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8〕153号

关于印发《关于辅导员、学生工作骨干及党务工作者在职学历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促进辅导员、学生工作骨干及党务工作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改善队伍结构，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关于辅导员、学生工作骨干及党务工作者在职学历教育暂行规定》，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辅导员、学生工作骨干及党务工作者在职学历教育暂行规定

河海大学

2018年12月28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符 倩

附件

关于辅导员、学生工作骨干及党务工作者 在职学历教育暂行规定

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促进辅导员、学生工作骨干及党务工作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改善队伍结构，就在职学历教育制定如下规定：

一、报考条件

有志于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善于工作创新，治学态度严谨，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能力，工作表现优秀的辅导员、学生工作骨干及党务工作者，工作满三年方可报考。

二、报考层次和专业

报考层次分为博士和硕士。

报考专业为本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以及教育部思政司“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所规定的相关专业。

三、报考程序

1. 报考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或由所在单位推荐。
2. 报考人所在单位党委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包括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工作能力及工作态度等方面）。
3. 报考人为本科生辅导员、本科生学生工作骨干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审定；报考人为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学生工作骨干的，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定；报考人为党务工作者的，由党委

教师工作部审定。

四、相关待遇

1. 辅导员、学生工作骨干及党务工作人员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取得学位后，学校给予奖励。

2. 辅导员、学生工作骨干及党务工作人员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相关学习计划须经所在单位领导同意；辅导员学习计划须报学工部或研工部审批；在读期间可适当减免工作量。

3. 在读期间，工资福利等相关待遇保持不变。

五、服务期限

1. 在职攻读博士、硕士人员须与学校签订协议，明确在读期间不得转至非学生工作或非党务管理工作岗位。

2. 获得博士学位后，须在学生工作或党务管理工作岗位继续服务不少于5年，或通过考核后担任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获得硕士学位后，须在学生工作或党务管理工作岗位继续服务不少于3年。

六、其他说明

1. 在读期间以及获得研究生学位后的服务期限内，若出现转岗（组织决定除外）、辞职、调动及解除合同等情况，须退还学校支付的培养费。

2.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